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台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453,562,12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1,698,865股之79.34%。
 列席：陳裕文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賢 記錄：洪淑真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1.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詳議事手冊)
2.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詳議事手冊)
3.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詳附表)
4. 其他報告事項 (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擬如附表。
 2. 九十四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0.50元，員工紅利3,000,00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9,000,012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9元，現金股利俟本(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
 3. 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擬優先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
 4. 本次分配現金股利係扣除第1、2次實施買回庫藏股10,567,000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576,000,797股計算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章程擬修訂如下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 B202010非金屬礦業。 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9.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0900建材批發業。 11. F210100建材零售業。 12.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A201040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5. J701020遊樂園業。 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水泥製造及買賣。 2. 石灰石之開採及銷售。 3. 水泥加工製品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銷售。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5. 船舶及其零件之製造、修理、買賣業務。 6.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修理、買賣業務。 7. A101011種苗業。 8. A101050花卉栽培業。 9. A102040休閒農業。 10. A202030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1. J701020遊樂園業。 12.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製品、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3.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14.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 H703010廠房出租業。 16. 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17.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爰配合公司法第18條修正，茲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定公司所營事業代碼。 2. 依94.06.30院臺農字第0941058138辦理。
第41條	原條文增加：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其他議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敏賢



記錄：洪淑真



